**中共兴凯镇红岭村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11月7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红岭村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3年1月16日，市委巡察组向红岭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迅速部署，立改立行**

**我们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迅速查找差距不足和问题根源，进一步明确方向，立即着手组织整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委巡察组情况通报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红岭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红岭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责任清单》和《红岭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任务清单》。为确保整改任务顺利推进、全面落实，成立以村支部书记韩志军为组长的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抓好整改工作。立即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逐一认领问题，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细化整改方案。**

1. **严明纪律，务求实效**

**整改落实工作由党支部书记总负责，班子成员按照整改方案牵头负责。党支部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由书记带头抓好整改，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各配合部门要搞好工作配合，由各负责人牵头，实行专人专办。**

**巡察组共提出整改意见建议3个大方面；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细化分解后共有17个，目前已完成17个，整改完成率为100%。**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检视反思，持续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将整改落实工作引向深入****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着力解决关于民生工程推进未落到实处的问题。**

**一是针对红岭村三、四组的土地属沙流地，丰水期无法施工问题，只能在冬季施工，现已入户安装施工完毕。**

**二是由于2022年密山市农村供水工程的设计批复未包含配电工程的预算，资金需要地方配套解决。而配电工程预算资金需要48.6万元，村里自筹无法解决。所以兴凯镇已专门向市政府申请了专项资金，市长已签字批复同意。财政评审、挂网招标、配电工程等正常程序已完成，可正常通水。**

**2.着力解决关于乡村文化阵地建设不力的问题。**

**一是及时购买安装空调取暖设备，并对室内照明设备及时维修更换。**

**二是由村里出资购买2组健身器材，分别是秋千荡椅和划桨器，以丰富村民休闲娱乐活动。**

**三是安排红岭村第四网格的网格员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取暖、照明设备和健身器材，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3.着力解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由村民四组小组长组织村民将路边农机具进行规范放置，不得将农机具随意丢弃在路旁，确保村容村貌整洁。**

**二是及时对四组损坏的路灯2盏路灯进行维修。**

**三是一、三组组内支路安装路灯共计20盏太阳能路灯，方便村民夜晚活动。**

**四是对三、四组部分组间路、二组全部组间路施工覆盖为硬质路面，在施工项目未审批下来前，由村里出资，对红岭村三、四组部分组间路、二组全部组间路进行维护，清理边沟，铺垫砂石料，以解决土地路面泥泞难走的问题。**

**4.着力解决关于村“两委”班子配备不健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上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补选事宜，配备健全村“两委”班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着力解决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申报时报使用明细，并且把附件放在审批手续中。**

**二是核实清楚未按规定入账固定资产的真实情况，并且补录在财务固定资产账内。以后对村里的固定资产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核实清点村固定资产，及时入账。**

**2.着力解决关于村支部书记对本村资源底数掌握不清，村集体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

**一是村支部书记安排时间对本村资源情况进行学习，做到熟练掌握。**

**二是召开两委会，组织两委班子成员集中对本村资源情况进行学习了解，以方便村支两委成员更好的开展工作，提升本村村集体资源利用率。**

**3.着力解决关于党员干部法纪意识淡薄的问题。**

**一是将违法违纪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上报镇纪委。**

**二是召开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提升我村党员干部法律法规意识。**

**三是按规定及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建设工作，确保我村党员干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风清气正。**

1. **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着力解决党建工作不扎实，党建材料丢失管理松散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于本村重大事项、大额支出等事宜，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通过支委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支委会及党员大会记录到正规“三会一课”记录本中。**

**二是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由组织委员专人记录和保管“三会一课”，确保“三会一课”记录真实规范。**

**三是规范党小组会议的记录和管理，指派各党小组组长按时召开党小组会议，及时规范记录会议内容，妥善保管，于年底上交党支部，由组织委员放入党建专柜，确保管理完善。**

**四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对批评与自我批评意见从实记录，确保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五是规范党员公开写实簿、党员学习笔记、党小组会议的管理和记录，设立党建资料保管专柜，指派组织委员专人负责记录，保管党建资料，做好保密管理，确保党建资料保管完善。**

**2.着力解决村党支部对“第一议题”制度理解不透彻的问题。**

**一是按规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1月至3月支委会学习第一议题5次，党员大会学习第一议题10次。**

**二是村组织委员参加镇内组织的第一议题培训，学习、了解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在召开支委会及党员大会时，重点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

**三、深化巡察整改成效，努力推动整改再上台阶**

**经过巡察整改，我们聚焦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动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阶段性的，距离市委巡察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在现阶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我村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继续大力推进整改工作，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整改完成的事项，既要认真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又要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常抓不懈，持续用力，确保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按期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真正做到让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我村各项工作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3846062386；邮政信箱：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镇红岭村；邮编：158307；电子邮箱1211737714@qq.com。**

 **中共兴凯镇红岭村支部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